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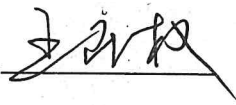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李圭峰



王伟良



2022年8月31日